

##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晋亚纾困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出具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现对该报告中部分内容做如下更正：

#### 一、原报告书“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”部分内容的更正

更正前：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更正后：“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#### 二、原报告书“附表：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”的更正

更正前：“是 否 不排除”。

更正后：“是 否 不排除”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